

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

107年5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8114號函核定

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5823號函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2485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 二、目的：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之自學精神，從而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
- 三、原則：
 1.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18節，且應在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執行完畢，**技術型學制另行參考「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2. 學生進行自主學習須在開學後〇週內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
 3. 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學科知識、開放式網路課程、專題製作、實察體驗、行動方案、實作實驗、獨立研究、主題練習與探索、閱讀心得**或其他學習活動。
 4. **前項所述各款得安排教師指導學生**，教師指導之學生每一學習場域不得低於12人，得合併學習場域執行，指導老師可依週次輪流指導學生，並負起該場域之學習管理。
 5. 學生進行實作實驗，考量其安全性，應有指導教師在場指導。
 6. 學生進行實察體驗，應考量往返車程，不可因車程延誤其他課程之學習，並須在計畫中敘明實察之地點及週次。
 7. 學生提出其他學習活動時，學校應考量師資、設備及學生學習之安全性等面向，據以綜合審查。
- 四、輔導管理：
 1.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申請及審查，辦理原則如下：
 - (1) 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
 - (2) 學生於開學〇週內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
 - (3)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 ① 學校於課程說明會中，得介紹學校規劃自主學習之內涵及指導教師可指導之領域範疇，提供學生依其個人興趣擇選。
 - ② 學生經指導教師指導〇週後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指導教師協助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
 - ③ 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由學校造冊，並連同申請書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小組，於審查通過後實施。
 - (4)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須於開學後〇週內完成，並公布結果、實施。
 - (5) 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得列入下次申請時進行審查之參考。
 2. 學校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 (1) 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供學生諮詢。
 - (2) 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之項目及格式。
 - (3) 在學生自主學習過程中，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並按月檢視學生學習紀錄及了解

進度。

(4)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核學生自主學習執行情形~~。

3. 未成班之自主學習，於校內者由相關處室（單位）負責掌握學生之出缺席情況，至校外者則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與學生前往自主學習之單位取得其出缺席之紀錄。
4. 自主學習場地由相關單位安排及公告：
 - (1)如學生於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
 - (2)如須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須由指導教師陪同下進行。
5.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須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參考規定)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習主題					
學習內容					
學習進度	第一週	計畫撰寫			
	第二週	計畫撰寫			
	第三週	完成計畫撰寫及提出申請			
	第四週	計畫審查			
	第五週	計畫審查			
	第六週	依通過之計畫內容執行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十九週				

	第二十週	
	第二十一週	
設備需求		
學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預期效益		

申請人：_____（簽名）

導師（指導教師）：_____（簽名）

家長：_____（簽名）

導師（指導教師）建議（無則免填）	家長建議（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